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2729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8號
3樓之5

受文者：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10001329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
審核參考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勞雇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例
假、休假等事項，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
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場所及
人員，經邀請勞、雇團體、地方勞政機關及學者專家共
同研訂「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
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
間審核參考指引」乙種。

二、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所
為之約定，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
康及福祉，依據工作內容與工作密度審慎核定工作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
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勞動條件處
副本：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產業工會、高雄市國軍左營醫院產業工會、高雄市護士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聯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裝



線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一、不得損及健康及福祉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該條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約定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二、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

雇主報核之勞雇約定書，其勞工應確屬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

三、約定書應記載工作內容與工時安排

雇主報核之勞雇約定書，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四、工時安排應合理化

(一)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二)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三)每 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8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

五、確保例假休息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六、維持適度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不宜年度休假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

七、工作負荷重、勞動密度大之工作應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為預防過勞，對於長期工作過重造成明顯疲勞累積之評估重點應列為核備勞雇約定之重要參考。